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,815,673.43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,417,440.21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9,387,093.13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4,337,379.25元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，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，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。

截至本次会议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76,710,000股，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0,301,3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.66%，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更

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日